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9/19
12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土著人民的人权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999年7月26日至30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3
一、会议工作安排.....	4 - 28	4
A. 出席情况.....	4 - 13	4
B. 文件.....	14 - 15	8
C. 会议开幕.....	16 - 25	10
D. 通过议程.....	26 - 27	11
E. 通过报告.....	28	11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 面的事态发展：概述.....	29 - 74	11
三、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	75 - 104	20
四、土著人民和健康：后续行动和最近的发展情况.....	105 - 116	25
五、制定标准活动：.....	117 - 126	27
六、关于国家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 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127 - 142	29
七、审议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特设工作组报告.....	143 - 151	32
八、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52 - 157	34
九、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世界会议.....	158 - 160	34
十、其他事项.....	161 - 163	35
十一、闭幕会议.....	164	35
十二、结论和建议.....	165 - 196	36
A. 审查发展情况.....	165 - 171	36
B. 制订标准活动.....	172 - 174	37
C. 条约研究.....	175 - 179	37
D. 土地权研究.....	180 - 181	38
E. 常设论坛.....	182	38
F.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83 - 188	38
G. 其他事项.....	189 - 196	39

导 言

职权范围

1.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是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1 年 9 月 8 日第 2(XXXIV)号决议提议、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0 日第 1982/19 号决议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批准设立的。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

- (a) 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进展情况，包括秘书长每年要求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土著人民组织提交的资料，分析这类材料，并将其结论和建议递交小组委员会，同时尤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沃先生在题为“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研究”的报告(E/CN.4/Sub.2/1986/7 和 Add.1-4)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 (b) 特别注意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变情况，考虑到全世界土著人民的处境与愿望的异同之处。

2. 由于任务范围全面，除了审查单列为工作组议程项目的标准制定和演变情况外，工作组历年来还审议了另一些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实质性问题。参照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建议(E/CN.4/Sub.2/1998/16, 第 164 段，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增列了以下项目：“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土著人民和健康”、“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和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的最后报告”、“土著人民常设论坛”、“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世界会议”、“其他事项”。

3. 小组委员会第 1998/23 号决议请秘书长拟订一份附加说明的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议程。

一、会议工作安排

A. 出席情况

4. 小组委员会第 1998/109 号决定确定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人员组成如下：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沃洛基米尔·布特克维奇先生、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哈杰·吉塞先生和波多野里望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和波多野里望先生出席了会议。布特克维奇先生未能出席。

5. 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举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为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兼报告员。

6. 联合国的下列 45 个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7.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这两个观察员政府派出了政府高级代表：澳大利亚参议员、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事务部长约翰·赫伦先生和加拿大印第安人事务和北方发展部助理副部长罗伯特·瓦茨先生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8. 下列非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教廷、瑞士。

9.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新闻部、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国际劳工局、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方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银行。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盟委员会。

11.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 30 个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土著人民组织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土著世界协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土著资源开发组织、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纳普瓜纳协会、萨米理事会、第四号条约组织。

(b) 其他组织

联合国系统问题学术理事会、国际泛神教联盟、教科文组织加泰罗尼亚中心、加拿大公谊会服务委员会、人权与经济发展权利国际中心、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教育国际、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人权服务社、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无国界医生组织、少数人权利团体、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市民外交中心、受威胁民族协会、苏西拉·达尔马国际协会、世界大学服务会。

12. 下列土著人民组织和部落及其他组织和团体派员出席了第十七届会议，并经工作组同意向工作组提供了资料：

Aboriginal Institute, Aboriginal Medical Service Co-op, Adivasi Socio Education and Cultural Association, Adivasi People, African Indigenous and Minority Peoples Organization (AIMPO),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rensa Indigena (AIPIN), Ainu Association of Rera, Ainu Association of Sapporo, Ainu International Network, AIP in the Ryukyus/Uchinan-Chu, Akuitcho Territory Government, Akwesasne Mohawk Nation, All Bodo Students' Union (ABSU), All India Coordinating Forum of the Adivasi Indigenous Peoples, Altepetyl Nahauas AC, American Indian Law Alliance, ANCAP - Tamaynut, Arctic Council Indigenous Peoples' Secretariat, Asamblea de Autoridades Zapotecas y Chinantecas de la Sierra (AZACHIS), Asamblea Nacional Indígena Plural por la Autonomía (ANIPA),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sociación Coordinadora de Comunidades Indígenas de El Salvador, Asociación Comunal Mapuche de Nueva Imperial, Asociación Indígena de la República Argentina, Asociación Interétnica de Desarrollo de la Selva Peruana, Asociación Nacional Indígena por la Autonomía, Asociación Tohil Morales de los Niños Mayas de Guatemala,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Associacao das Mulheres Indigenas do Centro Oeste Paulista-Amico, Association de Soutien aux Nations

Anerindiennes, Association des Chantiers Assaiss d'Echange Educatif et Culturel, Association of Indigeous Minorities of North of the Sakha Republic (Yakutia),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 of the North Krasnoyarsk Territory of Siberia, Association pour la Promotion des Batwa (APB)/Femmes Masnabamdi, Association pour la Paix et les Droits de l'Homme, Associa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 Global des Batwa du Rwanda, Association Protection Culture Touareg, Barabaig Community, Bawm Indigenous People Organization, Bearskin Lake First Nation, Big Trout Lake First Nation, Big Mountain Action Group, Borok People Human Rights Organisation, Caldwell First Nation, Canadian Indigenous Women's Resource Institute, Cape Cultural Heritage Development Council, Centre for Progress of Manipuri People, Centro de Estudios para el Estudiante y la Educación Mapuche (CEPEM-CDHIPDPI), Centro de Investigación y Capacitación Indígena, Chakma Circle, Cherokee Nation of Oklahoma, Cheyenne and Arapaho Tribes of Oklahoma, Chi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Chin Nation Council, Chirapaq, Centro de Culturas Indias, Chottanagpur Adivasi Sewa Samiti (CASS/MUNDA), Comisión de Asuntos Indígenas,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omisión de Asuntos Indígenas del Gobierno del Estado de Michoacán, Comisión Jurídica de los Pueblos de Integración Tahuantinsuyana (COJPITA), Comité de Solidarité avec les Indiens des Amériques (CSIA), Comité Intertribal, Comité Social des Chagossiens, Comité Suisse de Soutien aux Chagossiens, Commission Amazighe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et les Droits de l'Homme, Communauté des Autochtones Rwandais, Comunidad Aymara Ancomarca, Confederación de Nacionalidades Amazónicas del Perú (CONAP), Consejo de Todas las Tierras-Mapuche, Consejo Indígena Popular de Oaxaca, Consejo Inter-Regional Mapuche, Consejo Nacional de Ayllus y Markas del Qullasuyu (CONAMAQ),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f Finno-Ugric Peoples, Coordinación de Organizaciones del Pueblo Maya de Guatemala, Coordination des Peuples d'Amérique Centrale et du Sud Picsa, Coordinadora de Organizaciones Indigenas de la Cuenca Amazonica (COICA), Cordillera Peoples Alliance, Country Council of Pokot, Defensoría Maya, Dupoto-e-Maa, Esan People Development Programme (EFDP), Escuela Maya de Derechos Humanos Ixim-Che, Esketeme First Nation, Ethnic Minority Rights Organisation of Africa, Federación Indígena y Campesina de Imbabura (FICI), Federación Nativa del Río Madre de Dios, Federation des Organisations Amerindiennes de Guyanne Française, First Peoples of the

Kalahari, Fonds Mondial pour la Sauvegarde des Cultures Autochtones - Commission Sibérie, For Mother Earth, Forest Peoples Programme,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Research Action (FAIRA), Friends of Nomads International (FONI), Friends of Peoples close to Nature (EPCN), Fundacion Naupaman, Grupo de Trabalho Missionario Evangelico (GTME), Hadza People, Haudenosaunee Nation, Hill Women's Federation, Hmong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Watch,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ssociation Nepal, Incomindios, Indian Confederation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Indian Institute of Social Work, Indigenaj Dialogoj, Indigenous Information Network,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Africa Coordinating Committee (IPACC), Institute of Social Awareness, Instituto para el Resurgimiento Ancestral Indígena Salvadoreño, Instituto Queshawa Jujuyunta,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the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of the Tropical Forests,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Rights of Aboriginal People, Jumma Peoples Link, Ka Lahui Hawai'i, Khoekhoegowab Curriculum Committee, Kipok Barabaig Programme, Kirat Koyu Rais' Uplifting Association, Kirat Rai Language and Literacy Council, L'Auravetl' An Indigenous Information Center, Land is Life, Lao Human Rights Council Inc., Law - The Palestinian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Bedouins Delegation, Lelio Basso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Leonard Peltier Defense Committee, Lumad Mindanaw Peoples Federation (LMPF), Maa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Kenya, Manipur International Youth Centre, Maori Legal Service, Mapu Domuche Newen, Mapuche International Link, Mejlis of Crimean Tatar People, Mena Muria Foundation, Mi'Kmaq Robbins, Mohawk Nation, Mohawks of Kahnawake, Mouvement Culturel Berbere, Movimiento de la Juventud Kuna (MJK), Movimiento Indio Tawantinsuyu Mit-Peru, Na Koa Ikaika o Ka Lahui Hawaii, Naga People's Movement for Human Rights, Naga Students' Federation, Naga Womens Union, National Indigenous Working Group on Native Title, National Secretariat of Torres Strait Islander Organizations, Native Council of Port Heiden, Native Youth Movement, Nepal Federation of Nationalities, Nepal Indigenous Peoples Development and Information Service Center (NIRDISC), Nepal Taman Ghedung (NTG), Netherlands Centre for Indigenous Peoples, Ngatira Marae/Ngatira Lands Trust, Onondaga Nation, Organización Campesina Emiliano Zapata, Organización de Mujeres Aymaras del Kollasuyo (OMAK), Organisation for Survival of Il-Laikipiak - Indigenous Maasai Group, Initiatives (OSILIGI), Organización Tohil Morales de Los Niños Mayas de Guatemala, Pa-o Peoples' Liberation Organization,

Pacific Concerns Resource Centre, Pagkakaisa Ng Aeta Ng Pinatubo, Inc, Paimiut Traditional Council, Parbattya Chattagram Samhati Samiti (JSS), Parlamento Indígena de América, Paul Nakoda Nation, Peabody Watch Arizona, Peoples' Democratic Front, Pimicikamak Cree Nation, Poor and Progress Assistance (PAPA), Program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Ogoni (PREDO), Regional 4 Aboriginal Health Council, Rehab Hope Fund, Inc., Rehoboth Baster, Rural Peoples Forum for Social Action, Russian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 (Raipon), Sachigo First Nation, Saddle Lake First Nation, Sengwer Cherengaany Cultural Group, Shuswap Nation Tribal Council and Interior Alliance, Siksika Disability Services, Sociedad para el Desarrollo Mapuche, Society of Zoram Vengtu, Solidarité Peoples Autochtones (SOPAM), South Zone Adivasi Forum, Southern Kalahari San Association, Sovereign Dineh Nation, Taller de Historia Andina (THOA), Tebtebba Foundation, Teton Sioux Nation Treaty Council, The Amerindian Action Movement of Guyana (TAAMOG), The Eastern Door, The Rainforest Foundation, The Sovereign Union, Tin Hinane, Towno Integrated Pastoralist Development Initiatives, Torres Strait Regional Authority, Tribal Welfare Society Assam Branch, Trinamul, Tununak Traditional Elders Council, Union of Ontario Indians (Anishinabek), United Bodo Nationalists Liberation Front (UBNLF), Watu Acción Indígena, Washitaw de Dugdahmoundyah, Working Circle Indians Today, Working Group of Indigenous Minorities in Southern Africa (WIMSA), World Bodo National Conference, World Indigenous Nations, World Sindhi Congress, Yankuihanahuak, Zemanahuac.

13. 除了上述与会者以外，一些学者、人权专家、人权活动人士和人权捍卫者以及观察人士出席了会议。总共有 971 人出席了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这一人数之多是空前的。

B. 文 件

14. 为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准备了下列文件：

议程(E/CN.4/Sub.2/AC.4/1999/1/Rev.1);

临时议程说明(E/CN.4/Sub.2/AC.4/1999/1/Add.1);

秘书处关于工作安排的说明(E/CN.4/Sub.2/AC.4/1999/2);

秘书处关于土著组织就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一事提供的资料的说明(E/CN.4/Sub.2/AC.4/1999/3);

秘书处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自愿基金的说明(E/CN.4/Sub.2/AC.4/1999/4);

研究机构 and 高等教育机构与土著人民问题研讨会报告(E/CN.4/Sub.2/AC.4/1999/5 和 Add.1);

秘书处关于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说明(E/CN.4/Sub.2/AC.4/1999/6);

秘书处关于土著组织提供的资料的说明(E/CN.4/Sub.2/AC.4/1999/7);

15. 为工作组提供了下列背景文件: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8/16);

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1997/17 和 Corr.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就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所开展的活动的报告(E/CN.4/1999/8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现况的报告(A/53/282);

秘书长关于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53/310);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9/82);

联合国系统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9/83);

土著土地权利和要求方面实际经验问题专家研讨会的报告(E/CN.4/Sub.2/AC.4/1996/6 和 Add.1);

有关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工作文件的第二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9/18);

关于国家与土著人之间达成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9/20);

C. 会议开幕

16.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位代表宣布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开幕。他强调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终极目标是，使同《联合国宪章》一起诞生的《国际人权宪章》得到实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是这一努力中的关键之一。关于常设论坛、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以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工作是联合国在实现其通过《宪章》时为自己确定的目标进程中的关键部分。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以及相关群体之间的相互促动是这一共同努力的组成部分。

17. 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在开幕词中欢迎出席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她特别欢迎 62 位得到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支助的土著代表以及参加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联合国土著研究员方案的 5 名土著研究员。

18. 经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议，主席兼报告员请与会者静默一分钟，悼念为保护和增进土著人民权利作出宝贵贡献的 2 名人权活动人士，他们是：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前任组长 Andrew Gray 先生和身兼多个土著组织成员的 Ingrid Washinawatok 女士。

19. 主席兼报告员说，历年来，工作组负责提出了联合国在土著问题上的许多政策方针。她鼓励世界上的土著人民与有关政府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并达成相互理解，她希望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上能有实质性的切实建议提出。

20. 主席兼报告员还就工作组 1999 年会议的重点谈了一些意见。讨论的主要专题是“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她希望由她本人以特别报告员身份提出的第二份进度报告将为这个问题上的讨论提供有益的框架。

21. 主席兼报告员还提到，会议期间将审议关于国家与土著居民之间达成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最后报告。她鼓励与会者仔细考虑收到报告员的各项建议，并就这方面研究的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2. 工作组去年在会议上曾决定，在“制定标准活动”这一项目之下安排就私营部门采矿和能源公司的情况进行一些审议工作。主席兼报告员说，这样安排是因为考虑到秘书长提出的新的有关政策方针，即鼓励私营部门在实现联合国目标方面，尤其是在发展、环境和人权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

23. 主席兼报告员还提到 1999 年 2 月举行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特设工作组会议上进行的富有成果的、切实的讨论。按人权委员会的要求，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任务之一，是为此种讨论提供意见和建议。

24. 今年是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5-2004 年)的中点，主席兼报告员借此机会向各国政府发出紧急呼吁，请它们在十年的后半期给予更大的支持。在这方面，她向哥斯达黎加政府深表谢意，感谢该国政府在圣何塞承办联合国研究机构 and 高等教育机构与土著人民问题研讨会。她还深切感谢萨米人民、萨米人理事会、萨米人议会和 Åbo Akademi 人权研究所在芬兰伊纳里组织了一次十分重要的关于土著人民自决权问题的研讨会。

25. 她在结束开幕发言时说，土著人民可为定于 2001 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言行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作出重大贡献，她相信，不能没有土著人民对该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本身的充分参与。

D. 通过议程

26. 工作组在第 1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了临时议程(E/CN.4/Sub.2/AC.4/1999/1)。

27.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10 次公开会议，其中有两次会议延长了时间。

E. 通过报告

28.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报告于 1999 年 8 月 11 日获得通过。

二、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 自由方面的事态发展：概述

2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观察员说，除其他外，该组织启动了一个题为“新受益人的知识产权”的次级方案。该次级方案的目标是确定和探讨新受益人，包括土著知识和发明的持有人的在知识产权方面的需要和期望。这位观察员向工作组通报了知识产权组织在 1998-1999 两年中根据该工作方案展开的活动，包

括为确定和探讨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拥有传统知识的人在知识方面的需要而进行的九项关于传统知识、发明和文化的系列实况调查。调查团分别前往南太平洋，南亚、南部和东部非洲，北美洲、中部和西部非洲、阿拉伯国家、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包括向土著群体和当地社区以及政府部门和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这位观察员还提到知识产权组织根据这个工作方案于 1998 年 7 月组织的知识产权与土著人民问题圆桌会议，该会议旨在促进政策制定者和土著人民交流意见；他说，另一个关于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问题的圆桌会议将于今年晚些时候举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考虑以下 2000-2001 两年期的活动：组织其他有关保护传统知识、发明和创造的知识产权组织圆桌会议；委托研究对适用于保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发明和创造的习惯法和规则体系并出版和散发研究报告；以及编拟专门讲述如何保护土著人民和其他传统知识持有人的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培训材料。

3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观察员说，该组织正对其与土著人民相关的工作和业务进行审查，并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后五年及以后的工作制定最佳战略计划。这些行动包括对自 1993 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开始以来开发署涉及土著社区及其各自组织的活动进行内部和外部审查。这包括对开发署与土著人民直接或间接相关多个方案下的以往或现行项目的调查。还对联合国各机构和一些双边发展合作机构等政府间组织的现行政策和/或现行政策制定过程进行了外部审查。在这方面，于 1999 年 7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土著人民组织和开发署代表之间的磋商会议。对话的总体目标是重申和深化开发署与土著人民及其组织和社区的伙伴关系和业务联系。

31. 国际劳工局(劳工局)的观察员简要地叙述了劳工局有关土著和部落人民的近期工作情况。劳工局在该领域的方针包括两个主要方面：监督与土著和部落人民相关的两个公约(第 107 号和第 169 号)的情况，以及提供技术援助。这两个方面相辅相成。第 107 号公约现已停止接受批准，但对已批准该公约而未批准第 169 号公约的国家仍有效(共 20 个国家)。现已有 13 个国家批准了第 169 号公约，一些其他国家，包括巴西，芬兰，新西兰，菲律宾和瑞典，正在考虑批准该公约。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是劳工组织负责监督国际劳工标准执行情况的主要机构，该委员会定期检查第 107 号和 169 号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在 1998 年 12 月的会议上联系第 107 号公约就阿根廷，孟加拉国和巴西的情况作了评论。专家委员会在年度报

告中指出，第 169 号公约是从法律和实践上保护土著和部落人民所拥有的。在其居住的民族国家社会中保留自己法律和习俗的权力的最为全面的国际法文书。这位观察员说，劳工组织不具备判定特定情况下集体财产还是个人财产最适合土著人民的问题的职能；让土著人民参与关于财产所有权形式是否应该改变的决定非常重要。

32. 玻利维亚观察员向工作组通报了改革玻利维亚宪法第一条的情况，该条款承认土著人民是多文化多民族的玻利维亚社会的组成部分。玻利维亚制定了一项考虑到土著人民权利的国家发展政策。她提到与土著人民土地权有关的立法和与生物多样性问题相关的立法。玻利维亚政府也在谋求使土著人民参加政治论坛。最后，在谈及土著人民文化属性的问题时，她强调土著人民可获得跨文化和多语教育。

33. 芬兰观察员说，该国政府已宣布将土著人民的权利定为芬兰人权政策的要点之一。他表示芬兰政府对建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进程中的进展感到满意。他进一步强调，芬兰政府支持为促进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过半后及早完成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最后文本所作的一切努力。他向工作组通报司法部已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负责提出建议，根据国有土地使用受益权加强萨米人在其家园的土地权，以使芬兰能够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

34. 新西兰观察员强调了过去一年政府和毛利人关系中的发展。但解释道，1840 年签署的《怀坦吉条约》是新西兰的基础性文件，为上述关系提供了框架。他在发言中说，政府致力于与毛利人合作，寻找推进毛利人利益的途径，并为实现毛利人和非毛利人社会经济平等和公平而持久地解决证据确凿的违反《怀坦吉条约》现象的目标而努力。在解决由于此类违反条约现象而引发的索赔问题方面已取得进展。此外，新西兰政府近期宣布了解决条约问题的改进方法，根据该方法，索赔群体不必再进行详细调查，证明每项个人索赔确有实据。因此，只要索赔谈判者拥有代表其人民的适当授权，可立即对多数悬而未决的历史性索赔进行谈判。此外，负责调查违反条约现象的独立调查委员会怀坦吉法庭编写了一些重要的报告，就毛利人产权和大学教育筹资等问题提出了建议。这位观察员还向工作组通报了政府审查《毛利社区发展法》的情况。该法为毛利人规定了四级代表体系(从地方社区一级到全国性机构新西兰毛利人理事会)，该法针对毛利社区的需要，把重点放在福利方面。一项与国际十年相关的重要举措是政府重新研究其对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

立场：目前正在与毛利人进行磋商，并正在就新西兰批准公约带来的影响作出分部门的评估。

35. 危地马拉观察员说，危地马拉是一个多民族、多元文化和多语言的国家，过去十五年中该国在和平道路上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并签署了一些重要的协议。在此过程中，危地马拉允许国际上对其进行监督和核查。1985年的宪法和《和平协定》的签署是此间两个最重要的事件。1995年签署的“土著人协议”是《和平协定》的一部分，特别承认了玛雅人，加里付纳人和辛卡人在国家统一的基础上的身份。该协议提供了保障行使土著文化权和加强土著机构的机制。关于教育改革，协议预示将建立确保教育体系体现该国多语言多文化性质的委员会。最近根据协议设立了土著妇女事务巡视员一职，巡视员办事处将由八名土著妇女组成。

36. 缅甸观察员说，由于缅甸联邦的所有135个种族均为土著人，因此，就土著事务本身而言，该国不存在任何问题。他提请工作组注意，缅甸政府承诺促进和保护所有种族的权利，使他们充分参与该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

37. 南非观察员说，自1996年宪法得到通过以来，南非在顺应包括科伊桑社区在内的所有南非人的愿望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宪法赋予所有公民平等权并体现了南非属于它的所有居民这一信念。对1996年宪法专门作了修正，以顾及有关科伊语，那马语和桑语的提法。指定一个泛南非语言理事会负责改善和营造发展这些语言的条件。《宪法》还规定建立促进和保护文化、宗教和语言社区权利委员会。为使这些法律规定收到效果，已召开几次会议并建立全国性科伊桑语论坛。

38. 加拿大观察员说，1999年4月1日在加拿大新划定了第三个即努纳伏特(Nunavut)地区，这反映出加拿大十分愿意为体现土著人民的价值观念和传统而改革其统治方式。加拿大政府已与尼斯加(nisga'a)人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签署一项有关土地要求和自治的历史性协议。加拿大将很快提出批准该协议的联邦立法。他还向工作组通报了1998年1月发起的加拿大土著行动计划“积聚力量行动”在其第一年全年的情况。该计划的核心是在伙伴关系和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与土著人民的新型关系，以满足土著社区的需要。在过去一年中已取得以下进展：为受以往政策伤害的人建立了恢复程序，如对住读学校的管理方式；投资支持加强社区和繁荣经济及文化；引入旨在加强土著管理和能力培养的全国和地方方案。

39. 美国观察员说，美国政府与印第安人部落政府保持了一种特殊的法律关系，克林顿政府经常与部落政府和首领协商，以进一步发展合作关系。美国还就一系列引起土著人关注的与自然资源相关的问题展开工作。他还具体提到为根据《候鸟条约》澄清土著人权利而与加拿大和墨西哥进行的合作。这些条约的新议定书将允许土著社区为生存进行狩猎。在区域一级，美国正就北极理事会问题与北极地区其他国进行积极合作。对于国际一级的发展，美国支持重组现有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并决心为通过联合国土著权利宣言草案而努力。

40. 俄罗斯联邦观察员向工作组通报了 1999 年 4 月通过的一项新法律的情况，该法律保证为土著人与其土地、语言、文化和传统生活方式的关系及赔偿问题提供法律保护。该法律还确保土著人民的代表参与决策过程。

41. 澳大利亚的一位土著代表向工作组通报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认定，澳大利亚政府 1998 年的《土著土地财产拥有权修正法》使过去的行为合法化、取消土著土地财产拥有权、提高非土著土地财产拥有权和限制土著人民谈判的权利，这是对持有土著土地财产拥有权的土著人的歧视。他还说，到目前为止，总理尚未同意接受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如暂停执行 1998 年的这项修正法，重新开始讨论，以寻找土著人民能够接受的解决方案等。更有甚者，政府还正式拒绝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访问澳大利亚。这位观察员还请政府澄清其对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组织的立场。这位观察员说，澳大利亚在国际十年的头五年几乎没有取得进展，该国在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情况恶化了。

42. 澳大利亚托雷斯海峡岛民的一位土著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与澳大利亚和昆士兰政府进行建设性合作的情况。在短期内，他的人民的生活水平已有提高，医疗状况得到改善，对几个岛屿的土著土地财产拥有权得到承认，商业发展加速，且各方正在为获得更大的自治权而共同努力。

43. 托雷斯海峡岛民的另一位居住在澳洲大陆的土著代表说，他的人民由于家庭离开了传统上居住的土地和海洋而受到影响。居住在托雷斯海峡的岛民的境况大为改善，但直到最近，住在大陆的托雷斯海峡岛民才得到大量支助。保持住在家园和大陆的托雷斯海峡岛民社区的联系对保护文化和作为土著人所固有的权利非常重要。

44. 新西兰的一位土著代表在一份联合声明中向工作组通报了政府有关河流、湖泊和水路的一项新政策的情况，该政策是一项多边决定，却没有征求毛利人的意见，这一作法直接违反了《怀坦吉条约》第二条。这些资源是各部落民族的主要传统食物来源，对他们利害攸关。怀坦吉法庭发表报告，确认了毛利人对河流、湖泊和水路的财产所有权。

45. 阿拉斯加的一位土著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阿拉斯加土著人设法保留其生存方式的情况。土著人继续进行渔猎的特殊权利是当今阿拉斯加最具争议的问题之一。在这方面，他还提到在白令海进行可持续的捕鱼活动的必要性。

46. 加拿大的一位土著代表表达了他的人民对加拿大政府继续侵犯第一部落对其儿童的司法权、权威和控制权的关注。这位代表说，国家利用儿童实现特定的目标，如同化土著人民，将其迁离家园等。他还提到马尼托巴省的第一部落儿童收养案，加拿大最高法院对该案作出有利于居住在美国的非土著养祖父母的裁决。他说该裁决和政府政策只会造成第一部落儿童的进一步同化，使其溶入主流社会，从而导致文化属性和价值观念的丧失。

47. 加拿大的另一位土著代表敦促工作组鼓励美洲国家组织确保土著人民直接而充分地参与有关提议的《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谈判。他强调“土著人民”这一概念应在整个《宣言》中得到体现。其次，国家和土著政府应更重视改善土著儿童的生活。第三，有关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应特别重视土著老兵的境况。

48. 美国的一位土著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印第安人政治犯 Leonard Peltier 的境况，他由于无中生有的罪名被关入美国监狱已达二十二年，已成为土著人民遭受的不公正待遇的象征。他请工作组成员加入争取使这名犯人获得释放的工作。

49. 许多来自不同区域的土著代表对 Andrew Gray 博士的惨死和 Ingrid Washinawatok 在哥伦比亚被谋杀表示非常痛心。对此，他们宣布每年向年轻的土著活动分子和研究人员颁发“Andrew Gray 纪念奖”。

50. 美国的一位土著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纽约股票交易所董事长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FARC)代表会晤的情况。她谴责此次会晤违反了现行美国政策，该政策坚持在哥伦比亚谋杀案凶手被绳之以法之前不同“革命武装力量”反叛者接触。

51. 夏威夷的土著代表们说，美国政府拒绝给予土著夏威夷人自决权。被割让的土地应归还土著夏威夷人，以确保对 1993 年的“道歉法案”采取后续措施，在该法案中，政府承认参与策划了非法推翻夏威夷王国的阴谋。夏威夷人应能积极参与解决与政府的土地争议的进程。

52. 马鲁古的一位土著代表说，他的人民由于摩鹿加群岛的暴乱而遭受苦难，印度尼西亚当局将这些暴乱归因于宗教分歧。但他说，据熟知内幕者、政治分析人士、特别是摩鹿加土著人称，暴乱的根本原因是土著人和被从中爪哇和南苏拉维西迁往摩鹿加群岛的移民之间不可避免的紧张关系。他希望重建穆斯林和基督教徒之间及土著和非土著居民之间的和平共处关系，希望相互信任和民主改革将有助于人们尊重土著居民的根本权利。

53. 一位苗族人的代表谈到居住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泰国的失去家园的苗族人。1975 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苗族家园区更名为“Saysomboun 特区”，不允许任何外国人或国际监督员进入该区。他谈到政府 1979 年，1990 年和 1998 年对居住在该区的苗族人进行军事进攻并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还说苗族人的人权继续遭到侵犯。他请联合国对老挝政府施加压力，使其向国际监督员开放 Saysomboun 特区。

54. 几位阿伊努人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日本政府 1997 年颁布《促进阿伊努人文化法》的情况，并说政府相信该法的执行解决了有关阿伊努人的所有问题。但阿伊努人仍因政府的殖民主义和同化政策而遭受痛苦。

55. 亚洲和非洲的土著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尼泊尔土著人的语言权遭到侵犯的情况。尼泊尔的土著代表们提到，尼泊尔最高法院 1999 年 6 月 1 日作出的裁决宣布当地自治机构使用民族语言为非法。该裁决对相关土著人民和使用自己语言的少数民族的文化属性构成严重威胁。摩洛哥的一位土著代表谈到，由于政府的阿拉伯化政策，北非阿马齐格人的语言和文化属性受到威胁。

56. 印度曼尼普尔的一位土著代表说，印度近期的事态发展表明，尽管曼尼普尔土著人民为保护其人权作出巨大努力，但旨在促进和保护包括儿童在内的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养护维持生命所必需的湿地和具精神价值的敏感生态区的现有国内和国际机制未能实现其目标。

57. 孟加拉国吉大港山区的两位土著代表告诉工作组孟加拉国政府和君马(Jumma)人的主要政党 Jana Samhati Samiti(JSS)之间 1997 年 12 月 2 日达成的一项协议的情况。该协议多个方面未得到执行,如向吉大港山区理事会移交权力,和承认其土地、资源和风俗权等,他们对此表示关注。此外,土著妇女的基本权利继续遭到侵犯。

58. 一位那加人代表提到他们为谋求和平解决与印度政府长达五十二年的政治冲突而作出的努力。该代表谴责印度政府以安全为由拒绝让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秘书参加去年那加人组织的人权活动。

59. 菲律宾的两位土著代表谈到 1997 年的《土著人民权利法》。该法虽将土著人民的权利纳入了全国性政策,却未对这些权利给予必要的承认和保护。菲律宾土著人民因此对这个新法表示不满。

60. 菲律宾的另一位土著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土著人民问题讲习班的情况,该讲习班是由她的组织主办的,旨在审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二十七条第 3 款(b)项对土著人民的重要意义。

61. 缅甸的一位土著代表谈到缅甸政府严重侵犯钦族土著人民的行为。例如,钦族人被迫为其居住的边境地区的发展项目工作。对钦族基督教徒的宗教迫害也有所增加。

62. 法属圭亚那的一位土著代表对法国教育体系继续忽视他的人民在语言和文化方面的特殊性表示遗憾。作出有关他的人民的决定时没有经过磋商。

63. 查戈斯岛的一位土著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冷战时期他的人民被迫迁往毛里求斯的情况,并表示希望他们能回到故乡的岛屿上。他的组织愿就此与联合王国政府进行建设性对话。

64. 一位萨米人土著代表对芬兰在萨米人定义问题上的近期事态发展作出评论。她说,通过芬兰的一个法律修正案,萨米人的定义有所改变,现在其外延很广,人们担心大多数参加将来的萨米议会选举的人可能会变成非萨米人。根据属性自定原则,萨米人有自定本群体成员的权利,新定义忽视了这一事实。

65. 一位克里米亚鞑靼人土著代表告诉工作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宪法》没有关于将克里米亚鞑靼语定为用作官方语言的规定,选举制度不允许克里米亚鞑

鞑人参加政治活动；克里米亚鞑人曾对该宪法表示抗议。克里米亚鞑民族议会领导人和乌克兰总统通过谈判，建立了克里米亚鞑人代表理事会。

66. 一位巴勒斯坦贝都因人土著代表提到以色列军队试图通过拆除贝都因人的家园和没收其土地赶走贝都因部落，扩大以色列定居点。贝都因人面临各种形式的对其生活诸多方面的侵犯行为。他们不能获得基本服务，如教育、健康、医疗和兽医服务或社会服务。

67. 布基纳法索的一位土著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居住在马里、布基纳法索、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尼日尔的图阿雷格人的境况。图阿雷格人遭到歧视和排挤。他们被剥夺了基本权利，如教育权、生命权、观点自由权和发展自己的文化属性的权利。

68. 危地马拉的几位土著代表对国会通过的宪法改革措施遭到近期的全民公决的反对表示关注。一位观察员指出，选举弃权率很高，19,000个社区中仅有7,000个设有投票站。他说，在土著社区能够投票的地方，绝大多数人支持这些改革措施。他还提到土著儿童的境况，他们尤其得不到重视。

69. 智利的一位土著代表说，最近三个月以来，马普切人正在行动起来，以夺回曾被非马普切利益集团和跨国伐木公司非法占有的土地。该地区军事化正在加剧。他还对军事独裁时期通过的法令表示关注，其中一项法令导致伐木公司在大约200,000公顷的马普切土地上的扩张。智利的几位土著代表提在马普切的Pahuenche土地上建造的水电站大坝的情况，他们称，有关方面不顾土著人的反对而强行建造大坝。另一位代表说，近期一项调查表明，智利社会80%的人在在大坝问题上同情土著人的立场。

70. 厄瓜多尔的一位土著代表谈到，厄瓜多尔宪法和法规虽然保障他的人民拥有参与权，但关键的经济决策却由一小群人所垄断。自1999年3月以来，土著人民一直在极力抗议私有化及其对健康和其他服务项目的影响。

71. 土著代表还提到墨西哥的人权状况，对土著人民，特别是在该国南部遭到压迫表示关注。

72. 一位代表亚马孙区域的土著人民发言的土著代表谈到哥伦比亚的暴力现象，包括强制迁移和谋杀。该国的土著人民发现自己被卷入武装反对者、准军事力量、毒品卡特尔和军队的冲突。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是为该地区带来和平。他还提

到土著人民传统知识的问题，特别提到一种名为“Yagé”或“死藤”的神圣的土著植物在美利坚合众国获取专利的问题。他抱怨专利拥有人指称他的组织为恐怖组织。

73. 秘鲁的一位土著代表描述了他的组织为促使人们更好地保护土著权利而举行的活动，包括举办关于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讲习班。该国的另一位土著代表对安第斯区域的土著人民失去对其传统河流、湖泊和其他水域的控制权表示关注。地下水一直在减少，现已对土著农民和牧民产生影响。

74. 巴西的一位土著代表谈到过去几年中该国在有关他的人民的问题上取得的重要进展。他欢迎对土著土地的承认，但指出某些地区仍存在问题。他提到年轻 Kaiua 人的高自杀率和在罗赖马州的 Macuxi 土地勘界方面继续存在的困难。他还注意到，尽管土著地域得到正式承认，但独立采金人、伐木人和土地所有人多次侵入这些地域，他呼吁政府确保对这些地域的保护。

三、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

75.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在以特别报告员身份介绍项目 5 时向工作组提交了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准备的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第二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9/18)。该报告是以修订和更新的工作文件形式提出的，基础是第一份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1997/17)和相关的第一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8/15)以及来自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社区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建议、数据和信息。

76. 在过去的一年，没有收到过任何一个政府的评论、来文和建议，土著人民也只呈送了几份回复，特别报告员对此深表遗憾。由于这个原因，也由于该主题如此重要和复杂，她提议应该再给一点时间以便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其他人能给她提供相关的数据和材料，使她能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7/114 号决定完成最后工作文件。

77. 在讨论过程中，与会者对特别报告员在第二份进度报告中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欢迎，并且对特别报告员所做的重要工作表示祝贺和感谢。

78. 世界银行的代表说，世界银行在 1991 年修订了其政策以确保土著人民的权利在发展过程中得到充分的尊重。从那以后，有 150 项由世界银行资助的项目考

虑到了土著人民的利益。这些投资项目有许多都涉及基础设施和能源部门，还有越来越多的项目涉及到教育、健康、社区发展、农业、自然资源管理以及保障土地保有权利。

79. 澳大利亚的土著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澳大利亚在土地权立法方面的最新进展。澳大利亚土著人民所担忧的许多问题源于澳大利亚政府的种族歧视。他们提到了 1998 年通过的《土著土地财产拥有权修正法》。据称这个修正法大大减少了土著人民依 1993 年《土著土地财产拥有权法》所具有的土地权。有人还提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该修正法与澳大利亚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之下的国际义务是否一致所表示的关注。

80. 芬兰观察员指出，司法部已经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负责调查萨米人在萨米家园拥有土地、水和自然资源权的问题，在这方面尤其考虑到各项国际公约以及平等原则。

81. 澳大利亚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事务部长、参议员约翰·赫伦先生向工作组通报了他的国家有关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立法。他指出，《土著土地财产拥有权修正法》是由参议院通过的，而参议院并不受现任政府控制。他还指出，澳大利亚政府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该立法的某些方面所持批评态度。澳大利亚最近和该委员会的接触突出了对于联合国条约机构审议敏感和复杂的政策问题的方式，其中许多问题需要政府仔细权衡各种利益。澳大利亚政府承认土地对于土著人民的重要性，但外界存在着对仅仅恢复土地所有权这样的举措期望过高的可能。土地并不是解决土著人民面临的社会和经济困难的灵丹妙药。这位部长还提到了土著社区的“福利依赖”。他认为，从长远来说教育是经济独立的唯一可持续资源。政府支助服务依然是必需的，但是，为了更好利用已有的机会，土著人应该依靠自己创造自己的未来。

82. 加拿大印第安人和北方事务部助理副部长罗伯特·瓦茨先生向工作组通报了加拿大政府处理历史条约和(土地)要求程序的政策。他提到了 Nisgáa 最后协定，这是加拿大第一部同时涉及土地要求和自治的条约。另外，努纳伏特地区的设立就是全面涉及土地要求的一个例子，牵涉在北方设立一个与加拿大另外两个地区政府相似的公众政府。努纳伏特地区于 1999 年 4 月 1 日成立，占加拿大陆地面积的五分

之一。他指出，除了法律安排以外，还有以行业、政府、土著人组织以及社区的共同利益为基础的众多机会，可据以制定出有关土地和资源问题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83. 瑞士的观察员指出，土著人能否按自己的意愿使用土地，这与有效地行使他们的人权是连接在一起的。他强调了对土著人民领地的法律认可的重要性。由于土著人民在环境保护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因此很有必要邀请他们参加地方和全国两级的有关决策过程。该观察员提到了瑞士政府对土著发展的支持。

84. 许多土著代表强调，土地是他们生存的核心，他们和土地的关系具有精神、文化和物质方面的重要意义。除了民族自决问题以外，拥有和控制土地、领地以及自然资源对全世界的土著人民都是同样重要的。土著人民依靠他们的土地获得物质上和文化上的生存；为了生存，他们需要有能力拥有、使用、保护和安排他们自己的土地、领地和资源。土著人民和土地的关系建立在一种独特的人生观、文化观以及由对地球的观念演化而来的宇宙观基础上。有几位土著代表指出，土著人民看护着土地，作为回报，土地也照顾着他们。土著居民区从来没象现在这样面临灭亡的危险。

85. 另一些土著代表还指出，采矿和能源开发项目、旅游以及伐木活动正在危害他们的土地，威胁土著人民赖以生存的一切。土地常常是未经有关土著人民的同意就被这些项目征用了。许多土著代表指出，他们的人民在不威胁和破坏生态系统的情况下从自己的土地和资源中收获果实。他们强调，如果想重新考虑目前资源缺乏、环境遭受破坏的经济体制，就应该重视土著人民建立在传统知识、生存经历和保护土地、资源基础上的传统观点。

86. 关于这一点，来自加拿大的一位土著代表特别提到了伐木业对他们土著人生活的“保留地”及其附近地区造成的不利影响，比如当地水源受到汞污染。另一位土著代表指出，在印度他所生活的地区，土著人民经常游行示威，抗议几项大规模的开发项目。

87. 来自一个非洲组织的土著代表说，他所在的土著社区已经完全承认民族国家的存在；反过来非洲各民族和土著社区希望民族国家以诚相报，赋予他们土地权和掌握资源的权利。他所在的组织认为：要保证非洲的稳定与和平，最好的办法是国际社会支持民族自决的原则，赋予非洲各少数民族和土著社区对土地和资源的控制权。

88. 来自印度的几位土著代表重点谈到了他们的人民在土地方面的问题。土地，是他们的文化、世界观和身份的组成部分，却因非土著移民的大量涌入，或者因工业和茶叶种植园征地而与他们脱离开。而且，自然资源的被掠夺使土著居民的生活质量下降。农业用地被国家发展项目征用，使土著居民离开家园，成为失去土地的劳动力。

89. 几位土著代表指出，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一个重要部分就是保护土著人民掌握、管理其土地和资源的权利。宣言草案的序言以及第 7、10、12、25、26、27、30 和 31 条都提到了有关土地权利的众多方面，所有国家都应该认真研究。几位土著代表强调了尽快正式通过这个宣言草案的重要性。另一些代表指出：应该意识到，其它的国际文件也应该提及土地问题。

90. 一位萨米人代表简要介绍了挪威、瑞典、芬兰和俄罗斯的萨米人领地内关于土地权利的最新情况。挪威政府于 1980 年任命了“萨米人权利委员会”，调查萨米人拥有土地和水权利的情况。遗憾的是，该委员会对萨米人所有权问题的研讨非常有限，而且没有考虑到萨米人的习惯法。瑞典政府还没有承认萨米人对土地、水和资源的所有权。但是，该政府目前正在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可能性。至于芬兰，该代表呼吁芬兰政府拨出必需的经费给萨米人议会，就萨米人拥有土地、水和自然资源的权利进行一项调查。另外，该代表指出，俄罗斯宪法赋予了土著人民一些权利，包括在他们自己的地区对土地和自然资源所拥有的权利。但是由于缺乏必要的政治和法律执行措施，这些权利对所涉及的人民并没有太大的实际价值。

91. 来自日本的一位土著代表说，他们的土地被外国用于军事目的，无视、侮辱了当地土著人民传统的爱好和平的价值观。而且，这种强行没收土地违背了国际法。

92. 玻利维亚观察员提到了 1994 年的宪法修改，在该国历史上第一次把土著人民对他们固有的土地的拥有权写进了宪法。他强调，1996 年 10 月 18 日的第 1715 号法令中有条款保障土著人民拥有自己固有的家园。玻利维亚已经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正在通过几项法律措施以执行其条款。

93. 来自一个阿伊努组织的代表告诉工作组，阿伊努人民经营自己的土地、管理某些地区(比如圣地和其他有历史意义的地方)的权利并没有得到承认。她提到了

某一城市的一个纪念地，专门纪念一群年轻的土著居民被强制迁到遥远的首府的一所寄宿学校，强制接受同化教育。当地土著人民忘不了这些年轻人的这种经历，希望能够以自己的方式在这个地方纪念他们。

94. 肯尼亚的几位代表告诉工作组，二十世纪是对于他们的人民来说是土地被剥夺的世纪。他们的人民被迫与自己固有的土地分离。跨国公司目前正在他们的土地上进行开发活动。一位土著代表提到商业性的牧场经营大大降低了土著社区的食品保障，干扰了他们的放牧方式，破坏了他们的流动性。另一位代表指出，土著人民居住的领地上存在许多有影响的、相互冲突的利益方，造成对土地的激烈竞争。其中最强大的三方是：畜牧业、野生动物保护和农业。畜牧业是他们土著人民的支柱，却因为另外两方的增长而以惊人的速度下滑。

95. 新西兰的土著代表说，土地的丧失只是对殖民过程诸多抱怨中的一部分。来自美国的一位土著代表告诉工作组他的人民与政府间的一项土地争端。印度的一位土著代表就新的立法对他的人民的影响表示关注。孟加拉国的一位土著代表表达了他的人民对涉及土地使用的发展问题的关注，尽管已经和政府签订了一项协议。

96. 一个因努伊特人组织的代表说，1953年在格陵兰的图勒，Uummannaq村的村民因当地修空军基地而被迫搬迁，如今他所在的组织正急切期待丹麦高等法院对此案的裁决。他说，在此案中政府对图勒的因努伊特人的合法权利提出质疑。就此，他提到了丹麦政府于1996年就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中的第14条。

97. 几位土著代表说，他们的土地没有经过正当的法律程序或得到赔偿就被夺走了。他们说，土地被没收、被迫从固有的土地搬走意味着巨大的身份失落，威胁着土著人民的生存。有些土著代表说，丧失土地和领地权是非同小可的大事。其他的土著代表表示，政府未能划定土地界限、在全国地图上特别标明土著领地，这是一个问题。

98. 纳米比亚的一位土著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他所在国家的状况。他所代表的土著人被剥夺了祖先传下的土地，因为要改建成一个旅游胜地。他所代表的土著人大多数被迫搬迁到他们不熟悉的地方。随着土地的丧失，生活在这些土地上的人民也同时失去了自然资源、古老文化和传统知识。他们没有得到任何赔偿，也没有被邀请参予安置工作的规划。

99. 毛里求斯观察员表示，“查戈斯人社会委员会”的成员首先是毛里求斯共和国的公民，应该有宪法所赋予他们的地位。她回顾了去年的联合国大会上，毛里求斯总理曾提请注意约 1,500 名被称为查戈斯人或 iuois 人的居民的困境，强调原先的殖民国有必要与其人民的合法代表毛里求斯政府举行具有建设性的双边对话，使包括迪戈·加西亚岛在内的查戈斯群岛尽早、无条件地归属毛里求斯主权。

100. 智利观察员谈到了智利国内土著人民曾在军事独裁统治时期面临的有关土地的困难。截至 1989 年，土著居民区失去了他们从本世纪初就一直拥有的 70 多万公顷土地。他指出，重新实行民主政治以来，有 24 万多公顷的土地已经归还给土著社区。最后他建议联合国为土著人民提供技术性帮助使他们能够更好地捍卫自己的土地权。

101. 来自拉丁美洲的众多土著代表谈到了集体所有的土地转为被私人所有的情况。他们提到有关社区由于失去土地而变得越来越穷。安第斯区域的几位土著代表提到了由于采矿、水污染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对环境造成的破坏性影响。他们呼吁为了他们土著人民的生存和利益，应该在法律上承认他们对足够的土地的集体所有权。

102. 巴拿马的一位土著代表对特别报告员泽斯女士的研究表示祝贺，同时就他所代表的人民的土地权问题提供了一些新情况。他说他的同胞坚持要求他们世代相传的土地的神圣性质得到承认。他建议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把其他国际论坛比如涉及森林的论坛提出的建议包括进去。

103. 危地马拉的一位土著代表建议设立一个专项基金帮助受到内战影响的土著人民购回土地。他谴责了土著人集体所拥有土地的私有化现象，呼吁政府在环境保护方面保证有土著社区的参与。

104. 几位土著代表强调土地权问题应该成为工作组议程的一个永久性部分。

四、土著人民和健康：后续行动和最近的发展情况

105. 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该项目，强调该项目对土著人民的重要性。她还提到某些国家的卫生状况和医疗设施令人难以接受。

106. 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表示，卫生组织章程承认健康是最基本的人权。他强调了卫生组织开展的涉及土著人民的活动，诸如有关药物滥用、传统医药、心理

健康、艾滋病的活动。世界卫生组织开始加强它的体制能力以对这些主要问题和挑战作出更好的反应。他汇报了 1998 年 5 月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关于土著人民健康的决议。他指出，土著人民的预期寿命比一般人短 10 年到 21 年。他还提到地域、文化和经济等原因造成的土著人民在得到卫生保健方面的困难。

107. 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代表提到了 1994 年在开罗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计划中专门涉及土著人民的一节所提出的主要任务是在有关工作中纳入执行、监测和评估影响土著人民的方案，确保这些方案在社会、文化和生态方面都是恰当的。联合国人口基金在摩洛哥、拉丁美洲几个国家和印度都资助了相关的项目。

108. 加拿大的一位土著代表提到目前的儿童福利制度让孩子脱离家庭和社区，使土著儿童的健康受到很大影响，对此表示关注。上述情况的结果是造成一生的伤害、滥用毒品和酗酒、很高的监禁率以及暴力。来自加拿大的另一位土著代表概略讲述了加拿大成年人和老年人的情况。他提到了涉及预期寿命、残疾率、收入不均以及就业机会方面的问题。他敦促为其社区制订由土著人掌握的卫生保健制度，保证他们得到合理的医治。来自加拿大的另一位土著代表指出，一个医院要为约 20,000 土著人民服务，尽管那个地区土著人民患肺结核和自杀的比例是全加拿大最高的，因此困难重重。他指出，加拿大被诊断出患糖尿病的土著人民的三分之二是妇女，而且患乙型糖尿病的在土著年轻人中人数增加很快。他强调健康问题应该在以后的会议中继续作为议程项目。加拿大的另一位土著代表说，已经设立了一个健康和环境情况收集方案，以改进各项方案的规划和执行情况。

109. 土著健康问题委员会的一位代表强调了健康与土地的关系，指出失去土地、水和自然资源与失去土著知识、传统卫生制度、草药、矿物以及疾病愈治场所是联系在一起。其他几位代表也提到了健康与土地的密切关系。

110. 夏威夷 Ka Lahti 土著代表指出，在美国，夏威夷土著人的健康统计数字是最糟的，尤其是心脏病、癌症和糖尿病。他举例指出，夏威夷 66% 的糖尿病患者是夏威夷土著人，尽管他们只占全州人口的 20%。他指出，改进夏威夷土著人健康保健条例没有考虑这些事实，在健康统计数字方面并没有明显的改进。

111. 一位非政府代表说，伊拉克 1988 年的生化武器袭击造成了 250,000 名库尔德人死亡，250,000 多名库尔德人目前仍存在严重的健康问题。

112. 孟加拉国的一位土著代表指出，去年他所在地区的健康和卫生条件几乎没有任何改进，尤其就土著人民而言。不安全的饮用水、疟疾、营养不良、腹泻、痢疾、缺乏卫生厕所、很难找到医生、医院和其它医疗设施造成无数人死亡。政府已停止实施消灭疟疾方案，尽管在(吉大港)山区和其他山区疟疾仍然是最严重的健康问题之一。

113. 日本的一位土著代表报告说，尽管日本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医疗系统，阿伊努人民仍然存在严重的健康问题。

114. 尼泊尔的一位土著代表把自然破坏，比如砍伐森林、洪水、山体滑坡和土壤流失与土著人民及其牲畜的健康联系起来。他指出，83%的土著妇女不能得到产前照顾。

115. 卢旺达的一位土著代表说，不准 Batwa 人进入森林导致他们失去生计。他敦促世界卫生组织特别关注这一事件，因为 Batwa 人民的健康状况十分令人担忧。

116. 秘鲁的一位土著代表提到秘鲁的计划生育政策。该政策不是提供卫生保健，而是未与土著妇女商量就提倡绝育。由于许多土著妇女是文盲，使绝育计划变得容易实施。

五、制定标准活动

117. 主席兼报告员对项目 7 作了介绍。

118. 贸发会议代表向工作组通报说，其组织除其他事项外还负责关于矿产资源的工作，并尤其负责审议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管理这些资源的问题。他提请注意有关土著人民的两项举措。第一项活动涉及在南非执行的一个试办项目，即制定一个在各阶段均有当地社区参与的矿产资源发展框架。第二项涉及的是在因特网上设立一个题为“矿产资源论坛”的网站(www.natural-resources.org/minerals)，该网站的意图是用作促进矿产、金属和可持续发展国际合作的框架。他建议利用这个网站就“土地、资源和社区”这一主题开展电子辩论，以作为工作组本届会议期间已举行的非正式会议的后续活动。

119. 一名加拿大土著人代表向工作组通报，其社区为了阻止在他们领地上建煤气管道，已对省级政府和中央政府及一些企业提起诉讼。另一些来自加拿大和澳

大利亚的土著人代表举出了能源和采矿项目给他们文化带来严峻问题和造成巨大威胁的事例。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南非，采矿公司对土著居民和土著人民条约规定的权利经常一无所知。一份土著人代表联合声明建议，应找到某种能查明在土著人领地上开发矿产资源时出现的问题的办法，并建议应制定出适用于所有希望在土著人领地上从事开发的公司的职业道德守则。一位南非土著人代表呼吁采矿公司在开采期间以及其后对受影响的社区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

120. 一名夏威夷土著人代表对不遵守环境标准并将对土著人社区造成影响的海底采矿表示了关注。

121. 一名澳大利亚土著代表表示，全球化结果正在影响土著人民的人权。土著人民不能再被继续置于跨国公司的围攻之下。他提到了据他称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曾说过的一句话：必须对世界市场的巨大能量加以引导，让全球化也能体现关心人的精神。

122. 一名澳大利亚土著人代表说，任何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等重要国际条约的行为均应由联合国加以处理。另一名澳大利亚土著人代表说，有必要审查和分析土著人民与执法机关、检察员、辩护律师和法庭之间的关系。有必要审查被羁押的土著人民的状况。

123. 一名日本土著人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有关札幌区法庭作出的关于承认阿伊努人身份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裁决。她强调说，能源项目不再急需时应予以停止。她还谈到了赔偿传统土地拥有者的重要性的问题，并认为土著人民的权利应优先于公共要求。

124. 一名南非土著人代表对在土著人土地上进行矿产开发提出了一些建议。他提议各国政府必须要求采矿公司在任何项目之前进行文化影响的研究；这些研究必须由真正独立的团体进行；土著人社区必须能得到所有的技术信息；采矿和能源公司保证就其活动所引起的任何损害支付补偿费。

125. 一名亚马孙土著人代表具体谈到了他的区域受石油和采矿公司损害的情况。他提到了其组织参加的世界银行在1999年5月举办的关于能源、环境和社区的会议。这个会议是专为把能源公司、各政府和土著人民召集到一起而召开的。他指出了几条对土著人民具有重要意义的原则。具体而言，他强调，在制定能源项目之

前，必须事先征求土著人民的意见并让他们能充分参与；必须对补偿和利益共享作出安排；并必须把对社会文化影响的研究纳入正常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

126. 一名美国土著人代表指称，一个采煤公司正在损害其人民祭祀祖先的场所。他说，用 200 万加伦的淡水在煤浆管里洗煤，致使河流逐渐枯竭。

六、关于国家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127. 主席兼报告员对项目 8 作了介绍。她祝贺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的最后报告，并请其向工作组作出介绍。

128. 国家与土著居民之间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向工作组介绍了最后报告(E/CN.4/Sub.2/1999/20)。他回顾说，根据经社理事会交给他的任务，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分析这些文书对确保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和自由的潜在实用性；以及考虑制定处理土著人民与政府之间关系的有创新意义的前瞻性工作方法。因此，他考虑到了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受侵犯的原则以及各国的社会经济现实状况。

12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在其介绍性发言的第一部分中指出，他在其报告的最后文本中发现一些错误，并指出他希望对英文、西班牙文和法文各文本进行全面的审查以更正这些错误。他将争取在 1999 年 10 月底之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必要的修改。他进一步提到了在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去年进行的辩论以及随后他收到书面意见之后他对 1998 年未经编辑的文本作出的几处更正。他特别提到了丹麦政府及夏威夷和加拿大的两个土著人组织所提出的建议。

130. 在这方面，他强调说，虽然他仔细研究了去年工作组辩论中和 1999 年初收到土著人组织提交的两份书面意见中对 1998 年未经编辑的文书第 72 至 90 段指出的批评意见，但他在最后文本中未对这些段落作出任何修改。这些段落提到特别报告员对目前将“土著”一词不加鉴别地用于非洲和亚洲的情况所表示出的极大关注。对特别报告员在这个问题上维持原来的观点的理由，最后文本第 87、88、89 和 91 段作出了解释。设在非洲和亚洲的组织 and 来自该两个地区的个人向他提出的两份书面意见的全文将在晚些时候以报告增编的形式分发。

13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接下来谈到了他最后报告第五章(第 245 至 322 段)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关于结论,他除其他以外强调了关于认为承认土著人民的土地问题至为重要的结论(第 252 至 253 段)、关于自决权问题至为重要的结论,而自决权按照《联合国宪章》,是人人所固有的,但条件是,因行使这种权利而与国家捍卫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的任何矛盾都应以和平方式来解决(第 256 段);以及关于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所谓的“历史性”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继续有效的结论。关于建议,特别报告员强调说,他认为最具有前瞻性和深远意义的是建议在有土著居民的社会中设立一个具有顾问、判决和行政职能并有权提出立法草案交由立法机关通过的新“土著司法制度”(第 307 至 311 段)。他还强调了鼓励和扶持建立信任进程的必要性(第 294 至 302 段)。

132. 工作组成员祝贺特别报告员编写了该份报告。泽斯女士以个人的名义强调说,这份研究报告是一份具有永久价值的作品,并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该份报告将加速土著人民与政府之间的和解进程。

133. 吉塞先生说,这份报告对国际社会的所有专家来说是一个起点,但他对将非洲和亚洲各组织的观点编入附件一事表示担忧。他强调说,所有错误和遗漏均应在该报告提交给人权委员会之前更正和补充。他着重提到了在编写报告之前访问非洲和亚洲大陆的重要性。

134. 孟加拉国观察员感谢特别报告员编写了最后报告,并认为他的研究报告是一种有意义的尝试,即设法对旨在将各种表现形式的土著问题归为国内问题的全过程作了描述。然而,她承认,由于文件印发太晚,她没有足够的时间更全面地提出实质性意见。

135. 丹麦观察员表示,丹麦政府坚信土著人民享有自定属性的一般权利;因此也就是说,不应从任何历史背景、地理背景或其他背景的角度来界定土著人权利和土著人问题。丹麦政府不赞同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一词的所谓的排他性用法的观点,也不接受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联合国框架内处理土著人问题所下的结论。他对去年丹麦政府就格陵兰自治政府所提出的意见没有对特别报告员起到什么影响表示遗憾。

136. 一名印度土著组织代表表示,最后报告是争取土著人民权利进程中的里程碑。该研究报告再次确认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的条约是国际协定,并确认土著人

民是国际法的主体，也就是说，国家如把这些协定视为国内文书处理便是对土著人民自决权的侵犯。她回顾说，特别报告员所说明的不仅要在司法和法律框架中而且要以道德和伦理观点来对待土著人民的权利这一原则是十分重要的。

137. 许多土著代表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表示感谢，并认为最后结论及建议将使土著人民得到更好的理解和保护。他们对特别报告员所选择的对土著人民身份的认定表示担忧。他们还说，尽管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并不否认非洲和亚洲有土著人民，但他的结论没有适当考虑他们的土著特性。发言中提到了印度的 Adivasi 人的例子，Adivasi 人是土著人，只不过他们的土地权利不是由书面文件而是由习俗和传统规定的罢了。特别报告员对亚洲、非洲以及太平洋的土著人民的界定需要与因各国现行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管理而权利遭受侵犯的土著人民的观点联系在一起考虑。他们建议，这份关于条约问题的研究报告如要获得通过，就必须明确指出需要进一步研究以揭示非洲和亚洲土著人民广泛存在的不同情况。

138. 几名加拿大土著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关于加拿大作为继承国须执行英国政府与土著人民之间签订的条约的所谓法律义务的情况。发言中提到了英国政府与 Achigo 人头领之间签订的承认 Achigo 人的主权和对领土享有绝对司法权力的第九号条约；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及过此事。他们说，加拿大政府曾试图在不认真征求土著人民的意见或得到其同意的情况下改变国际法律标准，以降低订立条约的重要性。代表们表示支持并赞同研究报告中所作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

139. 夏威夷的土著人代表表达了他们的谢意并具体提到了美国国会 1993 年通过的“道歉法案”；还提到了研究报告有关夏威夷可能被重新列入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名单这一情况的结论。

140. 几名非洲和亚洲土著代表向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表示祝贺，他为编写研究报告付出的艰辛劳动；这些代表指出，研究报告中的某些建议和结论对非洲和亚洲土著人民有着直接影响。至于非洲和亚洲土著人民如求助于联合国之内的其他论坛会有什么影响，他们认为目前对此作出评论尚为时过早。研究报告对未曾加入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议性安排的土著人民的状况未予以应有的重视。他们认为，质疑或否认这些人的土著人地位已超出了报告员的任务。

141. 一名孟加拉国的土著代表感谢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以及曾对该研究报告提供资料的土著人组织和个人。然而，特别报告员对非洲和亚洲土著人民的“土

著”地位问题提出的看法使报告的潜在价值大受影响。他指出，尽管特别报告员认为其任务具有“普遍性”，但非洲和亚洲的土著人民除马萨伊人和阿伊努人等几个例子外，基本上都未被归入“土著”人民范畴。他不同意关于亚洲和非洲的土著人民可在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得到足够的补救办法的说法，并提议，报告中必须把批评意见也纳入其中才能成为联合国的正式文件。

142. 辩论结束时，特别报告员感谢代表们对最后报告所提的意见，特别是那些批评意见。发言的人数和观点的不同令人印象深刻。他对两个代表团指责他是种族歧视者感到惊讶，他认为这种说法是不准确的。特别报告员提到了“土著”一词对非洲和亚洲某些情况的可适用性问题。他还是坚持这一论点，即“土著”一词为强制实行自己统治的欧洲征服者所创，而由于亚洲和非洲的非殖民化阶段已经完成，该词对亚、非大陆的大多数情况已不再恰当。特别报告员并不否认这两个大陆存在对人权的侵犯问题，但对眼前这个论坛是否适合用来处理这些问题存有疑问。联合国的其他论坛，诸如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可能会更适合些。

七、审议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特设工作组报告

143. 主席兼报告员对项目 9 作了介绍。她就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理查德·范里杰森先生主持会议的方式向他表示祝贺。她认为设立一个常设论坛是为土著人民采取的下一个不可缺乏的步骤；她表示，希望两年之内能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问题成立一个富有创新意义的新的协调机构。

144. 范里杰森先生在介绍他的报告(E/CN.4/1999/83)时说，除其他以外，他在工作组会议期间就设立常设论坛非常具体的问题征求了各政府和土著人组织的意见。他认为，土著人民和有关政府是置身于“不同球赛”之中。无论如何，他认为事到如今，已无路可退；并认为对常设论坛应该并且可以设立起来这一点已取得一致意见。设立常设论坛是一个全新的想法：联合国是各政府和民族国家的组织，土著团体的代表将开天辟地第一次以同等的资格一道工作。他表示，希望常设论坛能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结束之前设立起来，还希望能有两年或三年的时间对其运作情况和如何得到改进进行评估。

145. 一名萨米人代表，代表世界上不同地区的 16 个土著组织发言表示，尽快设立常设论坛和通过宣言草案是联合国需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结束之前完成的

最重要的工作。根据(特设)工作组的辩论, 显而易见, 许多问题已得到了足够的支持, 可以作为设立常设论坛的坚实依据。应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这一点已为所涉各方所广泛认可; 对从宽规定任务, 使其涵盖影响土著人民的所有问题这一点, 也已达成一致意见。该名代表对各方都认为应将论坛设成一个可由所有政府、土著人民和土著人组织、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各方参加的公开集会这一点表示欢迎。此外, 他还正式表示接受关于论坛的核心小组由来自世界各地的人数有限的政府代表与土著人代表以平等身份组成的建议。该名代表说, 组成该论坛的土著人代表和政府代表, 人数应相等, 并均是享有充分表决权的成员。他认为论坛应直接向经社理事会汇报。论坛的任务应能使其有效地处理经社理事会任务中土著人民所关心的各类问题。该论坛的活动应由联合国正常预算提供资金。应新设一个独立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秘书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应继续存在。

146. 另一些土著代表也表示支持设立这样一个论坛。一名危地马拉土著代表请各政府与土著人民进行磋商以消除设立论坛中所出现的障碍。

147. 危地马拉观察员说, 危地马拉政府坚决支持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她认为,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常设论坛是使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两个必要机构。

14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说, 不应当以广泛同意宜设立一个常设论坛这一点为借口解散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他请与会者注意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报告(E/CN.4/1999/104)的建议 12(e)中提出,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应继续进行其工作, 直至其未来地位问题在该委员会审议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过程中得到解决为止。

149. 丹麦观察员, 代表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冰岛、挪威、瑞典、芬兰萨米人议会和格陵兰自治政府, 满意地指出, 工作组将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前再召集一次会议。她鼓励所有政府及土著人民仔细研究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并认真审议就该论坛提出的各种建议。她说, 应保持在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期间已形成的势头。

150. 一名俄罗斯联邦的土著代表说, 没有任何理由将本工作组解散, 而应使其与论坛平行存在。他还提议把工作组会期延长至 8 天并把会议日期改为包含 8 月 9 日, 即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

151. 许多土著与会者说，应尽快设立常设论坛。许多人还表达了设立常设论坛并不一定意味着取消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看法。

八、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52. 在议程第 10、11 和 12 项下，观察员代表团提交了书面发言。

153. 一名日本土著代表建议联合国为亚洲和非洲的土著人民举行一次会议。这将有助于加强亚洲和非洲的土著人民与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及有关各方的关系，也有助于国际社会了解他们的状况，尤其是有关土著人教育和语言的状况。

154. 一名加拿大土著人代表指出了受教育的权利的重要性。他鼓励从整体看待教育问题，强调说教育应包括精神、智力和物质各方面。他对在哥斯达黎加举办的讨论会的报告写进了运动、娱乐和体育方面的内容表示欢迎。

155. 北美和加拿大土著部落在一份联合声明中表达了他们认为体育运动是人权的观点，并对世界土著民族(WIN)运动会表示强烈支持。他们建议在雅典举行的 2004 年奥运会应把长曲棍球列为奥运会奖牌项目。最后，他们表示支持提名 Jim Thorpe 为二十世纪最伟大的全能运动员。一名厄瓜多尔土著人代表表示赞成考虑将世界土著民族运动会列为国际十年一项正式活动的倡议。他们提交了一份申请，提出由厄瓜多尔的因巴布拉作为主办 2007 年世界土著民族运动会的候选城市。

156. 在一份联合声明中，过去曾得到过研究金的土著人对土著人研究金方案表示大力支持，指出他们的经历对帮助他们改善自己的社区产生了积极影响。他们建议推广这一经验，以便也向讲西班牙语和法语的土著人提供机会。

157. 一名南非土著代表要求鼓励非政府组织与历史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南非高等教育机构结成伙伴关系。俄罗斯联邦土著代表建议建立一个人权工作委员会，给对人权作出贡献的土著人颁奖。

九、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言行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158. 来自加拿大一位土著组织的代表希望，世界会议应特别从土著人民和运动员的观点出发，纳入一项有关体育方面种族主义的项目。

159. 澳大利亚土著组织的一名代表建议人权委员会应在世界大会的议程中纳入土著问题的主题。该组织鼓励使用媒介和因特网消除——而不是煽动——种族歧视。

160. 一名来自秘鲁的土著代表建议对土著人民进行一项特殊的研究以便供世界大会审议。

十、其他事项

161. 来自加拿大的一名土著代表提议，在《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之际，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应把重点放在儿童问题上。工作组的第十九届会议应讨论自决问题。

162. 波多野里望先生告诉工作组，他已决定离开小组委员会，以便让候补委员接替他的位子。他感谢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和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及工作组的所有参加者。他说在工作组的十年对他来说是珍贵的。主席兼报告员向工作组的所有成员表示感谢和高度赞赏，并对波多野里望先生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她衷心祝愿其今后事事顺利。工作组起立鼓掌向波多野里望先生表示敬意。

163. 主席兼报告员提到了根据工作组成员的提议于7月30日在万国宫举行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8月9日)的纪念活动。主席兼报告员感谢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出席这次活动。

十一、闭幕会议

164. 主席兼报告员在其闭幕词中祝贺与会者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小组第十七届会议期间所完成的工作。工作组的议程繁多复杂，并有几百名发言者。然而，她希望每个人都感到他们的观点得到了畅叙。主席兼报告员感激其同事，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和吉塞先生对她的工作的支持。她向在工作组期间给予支持的所有人表示感谢，这些人是：土著研究金方案的四名参加者、见习员和自愿服务人员、以及口译工作者。她还向新闻司长及其同事对工作组持久和宝贵的援助表示感激和高度的赞赏。她还感谢和祝贺由土著居民文献、研究及资料中心(土著资料中心)和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提供的人员组成的班子所作的出色的工作支持和给予工作组与会者的宝贵技术支助。

十二、结论和建议

A. 审查发展情况

165. 工作组再次表示认为，“审查发展情况”这一议程项目是其任务关键、建设和积极部分。它特别指出，这个议程项目为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就土著人民和社区的情况交换意见和情况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公开全面的辩论促进了更好的谅解和采取富有成果的行动。

166. 工作组感谢所有与会者，特别是花了大量旅费的所有与会者，参加工作组年度届会的工作。它欢迎观察员政府的参加以及它们就各自国家的最新发展提供的详细资料。工作组感谢澳大利亚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民事务部长约翰·赫伦参议员和加拿大印第安人事务和北方发展部助理副部长罗伯托·瓦茨先生参加会议。

167. 工作组感谢卫生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劳工组织不断对土著人民的权利的讨论作出建设性的贡献以及他们为支持土著人民权利采取的积极行动。工作组还感谢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的有关土著人民政策主动行动以及它们对辩论所作的贡献。

168. 工作组还感谢在全体会议之外主办多次非正式简况介绍会、讲习班、展览和其他传播活动的土著、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者。工作组认为这些活动有助于其本身的方案。

169. 工作组认为，对主要议题“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积极讨论特别有助于了解土著问题。工作组注意到土著人民在土地领域内持续面临的困难。工作组强调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研究对解决土地权利问题的宝贵贡献。

170. 工作组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突出“土著儿童和青年”的主题，以便与会者能够继续有机会提供具有一般性质的资料及其他重要问题的资料。

171. 工作组决定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建议对已监禁 20 年以上的 Leonard Peltier 的监禁情况和身体恶化情况表示关注。

B. 制订标准活动

172. 工作组再次表示，关于制订标准的议程项目也是其任务的一个基本部分。

173. 工作组注意到有关私营部门能源和采矿企业所发表的意见，并且同意继续在本项目下提供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的机会。

174. 工作组决定请难民署和劳工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贸发会议一起组织一个关于土著人民、私营部门自然资源、能源和采矿企业与人权问题的讲习班。

C. 条约研究

175. 工作组感谢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就国家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方面编写的最后报告，并且赞同其结论和建议。工作组对特别报告员十年来在并非始终顺利的情况下进行紧张地工作，彻底完成其任务表示祝贺。

176. 工作组就能在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上对最后报告进行深入的讨论表示欢迎，并注意到批评意见和观点，特别是涉及当今非洲、亚洲和大洋洲各国有关“土著”概念的意见。

177. 工作组要求特别报告员在 1999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对最后报告目前英语、法语和西班牙文本中他认为需要作的更正和补充。

178. 工作组建议特别报告员亲自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正式提交其最后报告。

179. 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00 年 6 月之前组织一个关于土著人民和各国之间条约、协定和其他法律文件的研讨会，讨论针对特别报告员完成的研究报告可开展的后续活动，并且探讨实施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中各项建议的各种方式方法。

D. 土地权研究

180. 工作组就特别报告员的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关系问题工作文件的第二次进展报告向特别报告员表示祝贺。工作组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有必要从各国政府和所有地区土著人民获得进一步资料的建议。

181. 工作组决定建议小组委员会要求向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转交第二次进展报告，以征求评论、资料和数据。

E. 常设论坛

182. 工作组就特设工作组所完成的建设性工作向特设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理查德·范里杰森先生表示感谢。工作组还对与会者就设立联合国系统内土著人民常设论坛事宜发表的评论和建议表示满意。工作组鼓励与会者，特别是土著代表团，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其对所提议的常设论坛的观点和评论，以便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能够得到这些资料。

F.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83. 工作组欢迎与会者提供的有关国际十年的书面资料，并重申它愿意协助国际十年协调员落实《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184. 工作组感谢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国际十年自愿基金作出的捐款。它还呼吁尚未向自愿基金捐款的政府作出捐款。

185. 工作组高度赞赏哥斯达黎加政府主办联合国研究机构 and 高等教育机构与土著人民问题讲习班。工作组还鼓励高级事务专员考虑组织一次后续讲习班。

186. 工作组感激并且高度赞赏萨米议会、萨米理事会、Abo Akademi 人权研究所和芬兰政府出色地组织了1999年6月在芬兰 Inari 举办的土著人民和自决权利讲习班。

187. 工作组欢迎在组织世界土著民族运动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且请高级事务专员考虑其办事处如何支持这一重要的首倡活动。

188. 工作组建议在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的第四天庆祝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8月9日)，以便所有的土著与会者都能够出席。

G. 其他事项

189. 工作组决定向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建议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最后一年(2004年)举行土著问题世界大会,以期对这十年进行评估并且审议今后有效地促进各国政府和世界土著人民之间协调的国际政策和方案。

190. 工作组决定建议委任土著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便向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和收悉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的资料。

191. 工作组欢迎土著保健委员会持续不断地取得的进展以及该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之间建立的合作关系。

192. 工作组为失去两名人权活动家和土著事业的捍卫者, Andrew Gray 博士和 Ingrid Washinawatok 夫人致哀,并向其家属、朋友和同事表示深切的慰问。

193. 工作组决定建议有关方面邀请其主席兼报告员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言行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的所有筹备会议及大会本身。工作组还建议由主席兼报告员制订关于土著人民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工作报告,以供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审议。

194. 工作组决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以下项目:“审查发展情况——一般性发言,包括土地问题、教育和保健”;“制订标准活动,包括审查土著人民和自然资源、能源和采矿企业的关系”;“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言行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其他事项”。第八届会议的主题是“土著儿童和青年”。

195. 工作组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出种种努力举办有关非洲和亚洲土著问题的会议,以便为这些地区的人民的参与提供更大的机会。

196. 工作组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安排工作时尽量避免延长会议时间,以便确保最广泛地参与所有项目的讨论。应特别注意在会议期间,在所有希望对每个议程项目进行发言的与会者之间公正平等地分配可利用的时间。